

國立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國立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以下簡稱本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與需求

(一)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 1 年至 4 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經申請後得延長一學年。

(二)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周五夜間、假日上課為原則。

(三) 畢業資格之認定包括：課程學分及學位論文考試。

三、修課

(一) 研究生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課程之 4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者，方得畢業。

(二)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 19 學分。

(三) 研究生得依研究之需要，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跨選本校他所或他校之研究所課程，惟跨選之課程以當學期本系未開課者為原則，跨選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

(四) 研究生得依本校或他校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學分申請抵免，最多抵免 2 科，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予申請抵免。

四、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於入學時，由本系安排一位專任教師擔任課程指導教授，以輔導研究生選課。

(二) 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第九周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一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指導研究生選課與撰寫論文。

(三) 研究生得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變更指導教授。

(四)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校外或本校兼任教師擔任。

(五)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需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六)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始依相關規定繳交論文指導費。

五、論文考試

研究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

(一) 申請

1.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起，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課程總測驗並出示修課證明者，方得申請論文口試。
2. 研究生於修畢本系應修課程（含該學期所修學分），並附上「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表」、「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及「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方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二) 審查

1. 欲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由系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後，送請校長核准。
2. 研究生論文口試設考試委員會，口試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推薦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始得進行考試事宜。

(三) 口試

1. 論文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
3.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至少應有三位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小數部分四捨五入；但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繳交論文申請畢業

(一)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依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訂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後，將論文資料輸入國家圖書館網路檢索系統，並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印製論文3本，連同中、英文論文提要及電子檔案一份，送交本系辦公室後，方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二)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三)各學年度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

七、本系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八、對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實施要點送經教務會議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